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9-10期（总第222-223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9-10期
(总第222-223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聊政字〔2021〕23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1〕6号 4

关于成立聊城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21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22号 17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造“无证明城市”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24号 21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25号 24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综〔2021〕18号 36

关于印发《聊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农〔2021〕23号 38

◎ 政务动态

关于免去孟凡云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8号 41

关于任免崔宪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9号 42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9月） 4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0月） 45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2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公布如下：

李长萍同志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研究室。

陈秀兴同志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新旧动能转换、税务、通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协助李长萍同志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驻聊电力企业、中央储备粮聊城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成伟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军民关系、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聊部队。

田中俊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聊城职业技术学院、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聊城高铁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各民主党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聊城市分公司、山东高速聊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驻聊高校。

马卫红同志 负责民政、商务和投资促进、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外事、市政府驻京办、地震、旅游度假区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聊城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驻聊烟草、成品油流通企业。

李强同志 负责科技、水利、农业和农村、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

他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科学院。

联系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黄河河务局。

刘文强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金融、证券、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协助陈秀兴同志分管市应急管理局。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联系市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驻聊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贾鹏柱同志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同时负责分管部门的双招双引、改革、安全生产、廉政建设和稳定工作。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上接第16页）施，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市应急局的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市卫生健康委的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御科、市公安

局的警务保障处承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1〕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在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交通运输领域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政策框架下，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实际，合理划分市与县公路、港航、铁路、民航、邮政、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等方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属于经营性的，由相应市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可给予必要支持；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级（含市属企业）与县级共同承

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由县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高速公路

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市县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与县共同事权。市县共同承担高速公路中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外的管理以及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建设的规划预控、监督检测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建设的征地拆迁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2. 普通国省道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向省申报全市规划项目的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价（估）费以及市级投资部分的预备费等支出责任。

市与县共同事权。市县共同承担省级委托的日常养护具体执行事项，普通国省道城管路段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外的普通国省道改建、管理、运营、养护工程实施，普通国省道新建及改线工程建设、公路管理、应急处置等支出。其中包括路基土石方、边坡防护、防护支挡、边沟等路基排水、特殊路基处理等路基工程，小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的停车区、服务区工程，绿化、环保和景观设计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县级投资部分的预备费等支出责任。市级对跨县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改建工程中超出省定建设标准（路基、路面及桥梁宽度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四车道一级公路、两车道二级公路，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 公里）部分的相应支出，拟纳入普通国省道网的产业园区道路、收费公路及连接线、高铁站及机场连接线等新建或改线项

目，按照“一事一议，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明确。

3. 农村公路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全市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市级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予以补助，重点向县乡公路倾斜。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等事项的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 道路运输站场和道路运输管理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市级道路运输站场、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中除省级负责部分外的监督管理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站场、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外的监督管理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二）港航

1. 内河航道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内河航道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市与县共同事权。市县共同承担京杭运河等主航道除省级负担以外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京杭运河船闸等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及运营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京杭运河等主航道建设土地征用、拆迁安置以及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承担地区重要航道、一般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2. 陆岛码头、内河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全市的专项规划、政

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营管理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全市的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

(三) 铁路

坚持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铁路建设运营市场化改革，促进全市铁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县在产业培育期内给予适当扶持，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级事权。市级（含市属企业）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及相关审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市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由市级（含市属企业）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和支出责任，具体执行事项由市级或委托中央、省级企业实施。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自行提出的超出铁路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提高技术标准、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

市与县共同事权。市级（含市属企业）与县级按照“谁决策、谁负担”的原则共同承担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支线铁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市级（含市属企业）出资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土地综合开发收益、铁路运营分红等渠道筹集。

县级事权。县级（含县属企业）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及相关审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征地拆迁职责；承担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县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管理等职责，具体

执行事项由县或项目法人单位实施，也可委托中央或省、市属企业实施；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安全保卫等职责。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自行提出的超出铁路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提高技术标准、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

(四) 民航

坚持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民用机场建设运营市场化改革，促进全市民航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县在产业培育期内给予适当扶持，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级事权。市级（含市属企业）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民航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及相关审批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市与县共同事权。市级（含市属企业）与县级根据全市机场资源整合的有关规定，共同承担市级控股管理民用机场（包括民用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共同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市级（含市属企业）出资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土地综合开发收益、运营分红等渠道筹集。

县级事权。县级（含县属企业）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民航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及相关审批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非市级控股管理机场（包括民用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并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组织实施。

(五) 邮政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除中央、省负责部分以外的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职责，负责市级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履职能力建设和其他

邮政公共服务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级可结合财力情况，给予快递进村适当支持。

县级事权。县级负责本级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具体执行事项实施，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和快递进村、进居民小区的建设、管理、维护、运营等职责，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具体执行事项可由有关邮政快递企业实施。

（六）现代综合交通运输

1. 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市辖区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等城市交通领域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以及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相关具体执行事项可依法依规委托轨道交通企业、客运企业实施。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等城市交通领域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以及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相关具体执行事项可依法依规委托轨道交通企业、客运企业实施。

2.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市级事权。市级负责对县（市、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事项进行业务指导。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具体执行事项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

3.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

市级事权。市级负责全市除省级负责部分外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含桥梁）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负责跨县（市、区）水运工程（不含农村公路桥梁等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县级事权。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含桥梁）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承担相

应支出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独立水运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 应急保障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市本级的水上安全监管、搜寻救助、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应对、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设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市与县共同事权。市县共同承担除省负责部分以外的高速公路应急处置、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与交通动员能力建设管理、省以上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设、管理、维护、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具体执行事项由市县或有关企业实施。

县级事权。县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水上安全监管、搜寻救助、公共安全事件应对、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设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省以上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征地拆迁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

5. 其他交通运输发展事项

市与县共同事权。市县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输结构调整、运输枢纽、集疏运体系、绿色交通及污染防治、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改革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目标，准确把握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全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完善配套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的法规制度，按照现行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市级生态环境规划与综合性政策、跨县（市、区）生态环境规划、市级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的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制定确定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全市主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全市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抽测、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监测、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以及执法监测，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辖区内非市级承担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监测、执法监测及执法检查，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政府有关部门

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市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地方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全市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全市性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应急监督管理、全市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重大环境信息统一发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及以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监督管理、陆源污染物入河管理等，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县级辖区内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级辖区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监督管理、县级辖区内应对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县级辖区内辐射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监督管理、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重点监控点）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县级辖区内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及环境信息发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市界、重点流域、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通过市

场机制无法解决或社会资本缺乏投资意向的个别危险废物种类污染防治，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水（包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级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外交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其他未列事项按照中央、省相关文件要求，

《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7号）有关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按照确定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涉及事项按有关文件执行。

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基础性、专题性地理国情监测和调查统计，全市自然资源通用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

行维护、安全监管，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全市生态灾害预警监测，地方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等地质调查，基础测绘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区域突发生态灾害应急预警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

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和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委托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级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市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相关专项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

实的任务，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土国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授权农转用、委托土地征收的市级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受县级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授权农转用、委托土地征收的县级管理和具体实施的事项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和省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区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

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和省重点以外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病、市级以上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的野生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辖区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县其他区域野生动植物疫病防控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地方性灾害防治、风险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国有林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地防灾减灾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

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草地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级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等，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辖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外，其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按照应急救援领域实施方案执行。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确定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协同推进改革。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市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市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市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由市县共同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县级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

设，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县级主要负责本级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开展的应急普法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市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开展的跨县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市性风

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级为国家、省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县级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县级为国家、省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全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实施的全市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县级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划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市级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市或县启动应急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由县级负责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按照确定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要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维持市级、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相应支出责任。

一、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

任，主要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2.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事项。将国家、省和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地方财政分担的部分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根据落实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市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确定并组织实施或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县级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县级组织实施的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县级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

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由市级职能部门指导县级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不含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

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落实保障责任。县级财政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水平。

（二）协同推进改革。要将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并根据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基础标准，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三）加强绩效管理。全面推进公共文化领域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公共文化领域服务特点，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聊城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聊城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组 长：李长萍 市委副书记、市长
第一副组长：陈秀兴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成 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田中俊 副市长
马卫红 副市长
李 强 副市长
刘文强 副市长
成 员：贾鹏柱 市政府秘书长
王同章 市委副秘书长，市农
业农村局局长
郭守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高 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一丁 市民政局局长
任海波 市财政局局长
冯能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张 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俊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永胜 市水利局局长
魏天山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白立新 市应急局局长
金同元 市国资委主任
李其超 市城管局局长
乌东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传文 市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市域社会治理暨深化平安聊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贾鹏柱兼任办公室主任，白立新、魏天山、任永胜、乌东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公安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下转第3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发
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聊城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 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战略决策，深入落实省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的创新引领作用，激发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推动工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加快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
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
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3年，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外网全面具备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支持能力；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提升，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基础数据库和工业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广泛应用，实现工业互联网深度应用企业100家以上，上云用云企业达到13000家，实现行业工业大数据平台突破。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网络基础

1. 建设完善基础通信设施。加快提升通信

网络架构，实施城乡双千兆网络改造工程。完成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部署，区域网络出口带宽容量达到 2.2T，城乡家庭、企业千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积极部署移动物联网，实现泛在、高质量、先进通信网络服务全覆盖。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天地协同，通信网络出口带宽超过 4T。（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 5G 网络建设应用。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和组网服务，实现城乡重点地区 5G 网络覆盖和规模化商用。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建设 5G 基站，到 2023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1 万个以上，城市建成区、乡镇驻地等城乡重点区域 5G 网络服务全覆盖，工业园区和有应用需求的企业实现深度覆盖，形成大容量、高带宽、低时延、泛在的 5G 网络支撑服务体系。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面向垂直行业发展和设备上云环境的不同需求，加快 5G、LTE Cat1（中速物联网）、NB-IoT（窄带物联网）网络部署，提升网络质量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工业设备上云提供有力网络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完善工业互联网行业标识解析体系。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转化成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深化合作，建设面向特定行业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在行业内推广，拓展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实现企业间的高效协同和供应链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搭建多级平台

4. 提升企业信息化基础应用水平。开展工业企业上云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向云端迁移。落实省“云服务券”支持政策，加快推动工业设备上云。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众包众创、云制造等优势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管理模式创新和效益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5. 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贯通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打造新型企业工业互联网生产组织体系和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对接优势工业互联网生态平台，实现层级提升、借力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打造面向全行业产业链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行业内企业协同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鼓励平台跨领域、跨行业拓展服务空间，学习借鉴海尔卡奥斯等平台建设运营模式和经验，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型经济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立足产业聚集区和工业园区建设特定区域平台，支持发展区域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鼓励引进国家级平台落户聊城。（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8. 促进工业数据共享开放。鼓励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数据标识解析系统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内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整合。支持企业建设数据开放平台和工业数据空间，引导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产业网络、供应网络演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试行）》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6号）精神，推动企业构建涵盖研发、生产、运维、管理、外部等五类数据域和高、中、低三级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简称DCMM），鼓励企业开展DCMM贯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完善发展环境

9. 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立足我市软件产业基础，鼓励引导企业面向数控机床、医疗、汽车电子等领域研发嵌入式应用软件，提升产品核心技术水平和附加值。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数据挖掘算法、语义引擎、数据仓库等软件产品，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发展一批工业APP和行业解决方案，培育新经济等新业态和新模式。对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注册公司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0.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依托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加强高等院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育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又懂工艺设备的专业人才。鼓励平台服务商、云应用服务商等创新合作模式，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开展互动式人才培养。推动建立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创新联盟、创新中心、应用创新中心等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四）实施六大专项行动

11.5G场景示范行动。围绕“5G+工业互联网”和重点工业园区，打造一批5G应用场景，从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发展）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5G示范应用、产业发展，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5G创新发展。到2023年，在产业园区（聚集区）、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打造5G应用场景20项以上。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依法依规设立相关专项资金及基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标杆塑造行动。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和细分行业，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到2023年，建设3个以上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技术改造行动。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开展智能制造“1+N”提升行动，发挥平台龙头企业赋能作用，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相关企业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供需对接行动。坚持招引和培育并举，发展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发布工业互联网供需目录，分行业、分类别组织开展对接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等共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中心、体验中心等，加强平台建设方与平台应用方精准对接。组织企业到优势平台企业考察学习，不断开阔视野，深化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素质提升行动。开展两化融合深度行、

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专题系列培训活动，重点面向企业家、企业信息官、企业技术人员、政府人员等人群，系统开展形势、政策、知识、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知识和应用水平。将工业互联网涉及工种纳入政府培训补贴范围，鼓励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在扩招计划中向工业互联网方向倾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6. 安全固基行动。推动我市重点工业领域工控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梳理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改造升级入户诊断咨询服务，提出信息安全加固建议和解决方案。以诊断报告为基础开展初步解决方案设计，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奠定基础，落地实施一批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到2023年，完成全市规上重点企业的工业互联网改造诊断。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17. 强化部门协同。坚持政府引导服务原则，加强部门间协同，充分激发企业创新实践积极性，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各相关部门要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创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组建聊城市工业互联网产

业联盟，促进协同创新、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8. 强化政策支持。引导依法设立工业互联网发展基金，支持工业互联网领域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统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依法依规采取奖补、贴息等方式支持我市工业互联网和工业大数据发展，重点奖励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的园区，工业5G应用场景示范，应用和引领效果突出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软件和服务业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评定为省智能制造标杆的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按时完成5G基站建设目标的电信运营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工业互联网评估诊断服务、工业互联网课题研究、政府决策专家咨询、专题培训等。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打造“无证明城市”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
市直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打造“无证明城市”攻坚行动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聊城市打造“无证明城市”攻坚行动方案

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通过采取梳理服务事项、规范办事流程、推行电子证明、实施部门核验、落实告知承诺等措施，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无纸质证明办理，最大限度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到2021年年底实现100项高频证明事项无需群众提交，到2022年年底基本实现全部证明事项无需群众提交，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服务事项，清理一批证明

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使用的证明（含证照），全面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奇葩证明”，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废止。对于保留的证明事项，要逐项列明证明事项名称、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

码、设定依据、开具单位等，编制形成本系统市县两级《聊城市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按程序报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后发布实施。（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水、电、气、暖、通讯运营、有线电视、银行、保险、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所属公共服务机构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和清理，确保同步推进、按时完成。（责任单位：市直各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在《聊城市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基础上，结合各级各部门开展的应用电子证明、落实告知承诺、实施部门核验等证明事项替代取消方式，汇总形成《聊城市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和企业查询，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规范办事流程，压减一批证明

各级各部门根据“无证明城市”建设要求，调整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规程、办事指南，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对于在同一服务事项中，需要核验同一证明的多个环节，全部整合为一个环节；对于存在“互相证明”“循环证明”的服务事项，一律进行压减；全面消除“重复证明”。（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行电子证明，替代一批证明

制定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推进系统对接，推动纸质证明材料电子化，实现证明数据实时共享，支撑电子证明在实际场景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和行政执法检查现场等应配齐扫码设备，支持群众出示电子证明时，工作人员能够通过扫码获取证明信息。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赋予电子证明同等效力，不得拒绝认证电子证明。（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部门核验，取消一批证明

对能够通过部门间核验的证明，通过“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验，无须申请人再提供相关材料。对可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明，要即时向需求单位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要在规定时间内向需求单位提供。建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对于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由代办人员接受申请人授权委托，帮助企业和群众获取所需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落实告知承诺，减免一批证明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企业和个人告知承诺真实性信息要实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免予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步骤

（一）实施准备阶段（2021年年底前）。

完成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证明事项梳理、办事流程改造和数据共享对接等准备工作；发布成熟应用的第一批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社会保障等政务服务类《聊城市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二) 应用推广阶段（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电子证明系统升级改造和系统对接工作，实现电子证明和实体证明同步制发，统一提供电子证明数据服务；发布成熟应用的第二批公共服务类和第三批执法检查类《聊城市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年底前）。全面规范电子证明应用流程，对尚未实现“无证明”办理的事项进行查缺补漏，集中解决难点事项。全面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无证明城市”长效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将打造“无证明城市”作为全市“数字强市”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调度，对重点任务、关键环节集中进行研究和部署。成立打造“无证明城市”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无证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科室和人员，

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成立“无证明城市”工作专班，制订本县（市、区）实施方案。

(二) 加强大数据支撑。开发聊城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对接，实现证明需求单位和开具单位数据共享、证明流转、数据留痕等功能。加强与国家、省级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做好上级证明数据的返还落地工作。

(三) 加强督导检查。打造“无证明城市”攻坚行动工作专班要采取随机抽查、定期调度、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实时跟进各级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无证明城市”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公布“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证明办理业务，营造“无证明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聊城市打造“无证明城市”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聊城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总体部署，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7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牢固树立和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规律和市场监管趋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有序推进。以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建立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围绕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有效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努力实现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执法监管；坚持把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准

则和保障，发挥法律法规在市场监管中的引领和保障性作用，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2. 坚持综合监管。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树立大质量、大市场、大监管理念，既要发挥好政府部门的主导作用，又要充分吸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执法资源，推动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制和社会共治共管格局。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持用改革创新的观念和方法提升市场监管效率，解决市场监管的体制障碍和制约因素。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融入市场监管职责体系，使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监管方式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4. 坚持智慧监管。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引领和信息化支撑作用，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监管模式，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数据监测、追溯溯源、风险评估和精准治理机制，优化执法响应和检查发起方式，增强监管的主动性、敏锐性和精准性，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5. 坚持底线思维。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分析把握市场监管领域风险因素，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领域和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领域的各类风险，强化源头治理，守牢安全底线，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全市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匹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

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更好发挥市场监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初步实现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目标包括：

1. 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制度，营造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外资企业准入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外资企业审批流程，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外商投资办企业更加便利。积极落实简易注销改革措施，形成外资企业准入退出良性循环体系。持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高标准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水平，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

2. 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扎实开展反垄断线索排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使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优化价费环境，实现价费公开透明。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市场价格环境。

3. 打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健全消费维权的政策体系和消费维权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完善消费维权网格，形成统一的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平台，消费维权的便利程度大幅度提高。壮大消费者维权组织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提高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

4. 坚守市场监管质量安全底线。树牢防控意识，提升防控能力，有效防控质量安全风险。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事故、源发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5. 建立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

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综合执法和部门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逐步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和社会共治共管，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

6. 完善智慧监管和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探索信息化智能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据上述主要目标要求，形成以下具体指标：

“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重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实现数	2025 年目标数	属性
1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实现数(项)	286	330	预期性
2	地方标准制定数量(项)	159	220	预期性
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91	6	预期性
4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7	8	约束性
5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8.5	99	约束性
6	举报按期核查率(%)	95.6	98	约束性
7	12345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8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5.4	95.5	预期性
9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79.27	81	预期性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家)	1600	1800	预期性
11	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5	5	约束性
12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	98.5	预期性
13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4	主要食品品种食品安全追溯覆盖率(%)	90	98	预期性
15	药品经营使用监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6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17	“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8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03	0.03	约束性
19	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20	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4.3	94.5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 规范市场秩序，打造公平有序竞争环境

1. 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监管

(1)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坚持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拓宽执法领域，强化网监执法力量，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虚假促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强化技术支撑，推进“以网管网”，探索运用第三方技术辅助监管，大力推广运用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网络交易市场治理能力。强化信用管网，完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经营者个人信用档案，对违法违规者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违规者纳入“黑名单”，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网络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强化协同监管，加强跨区域网络交易监管的机制建设，明晰跨地区网络交易案件查办、消费维权、质量抽检、定向监测等工作协同规则，建立衔接顺畅的跨地域监管协作机制。开展网络市场监管问题对策研究，不断跟踪直播带货、社交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VR购物等新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研究，提高网络交易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加强广告市场监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低俗庸俗媚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广告，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曝光案件等手段，围绕医疗、药品、保健食品、金融投资理财、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广告违法违规

行为。创新“互联网+监管”手段，建立完善广告监测制度，逐步实现市级层面对传统媒体、户外和主要网站广告的日常监测。强化信用监管，实施广告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现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100%。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和执法联动，形成整治合力。

(3) 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加强合同行政指导，创新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推广工作机制，做好符合我市实际和交易特点的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推广。指导帮助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行为，提高守合同重信用的自觉性，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严厉打击合同违法行为，持续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完善打击传销工作领导机制，努力打造“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击传销工作新格局。探索建立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格局，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持续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集中行动，深化打击传销网格化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基层防控体系。充分发挥打击传销专项组的作用，加强情报、线索互通研判，推动部门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打击合力。加强直销领域新问题研究，更新监管理念，探索科学高效的直销监管机制和方式，严肃查处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2.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巩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指导政府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作用，对市政府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程序重新规范，进一步规范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谁制定、谁

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对政策制定机关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成效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并发现问题，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安排进行调整完善。

3.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对公用事业、医疗物资、机动车检测等反垄断执法，持续加大对保健、互联网领域的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聚焦限定交易、妨碍流通、政府采购等典型问题，依法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市场主体依法竞争的意识和能力，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强化执法监督，督导基层执法机构配齐配强执法队伍，促进执法能力的提升。

4. 加强价格收费监管执法。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严厉查处变相收费、搭车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加大对涉企收费、转供电、物流运输等重点领域收费行为的治理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医疗、教育、物业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1. 强化消费领域市场监管

（1）加强商品和服务消费质量监管。以消费扩容提质为方向，推动市场提质升级，合理营造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服务品质放心、消费权益有效保障的消费环境。落实经营者进

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严格经营资质和服务标准，严厉查处无照无证经营等不法行为，清理整顿虚假售后服务网点。打击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加强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加大重点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2）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责任制，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进生产者召回计划备案流程自动化。在重点消费品领域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加强第三方专业监管和服务。引导市场主体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和“一品一码”溯源管理制度，推动消费维权由纠纷调处、质量抽检、执法办案等末端向调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转变。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落实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制度。

2. 完善新型消费市场监管方式。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发展趋势，引导鼓励线上消费、智能消费和绿色消费，把握新消费领域和新消费模式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加强市场监管的前瞻性。规范电商、微商、直播平台等新消费领域，全面执行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督促电商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制度，落实先行赔付绿色通道。加强对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服务品质保障，完善服务价格监管。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刷单炒信等网络交易违法行为，严格查处网络平台虚构成交量、成交额或虚假用户评价等行为，防范网络平台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设置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建立网络集中促销信息事先公示制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收集、

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查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积极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营造良好网络消费环境。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进一步规范消费市场秩序。

3. 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日用消费品领域、食品、电信、物业服务、交通、医疗、快递、金融、文化和旅游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以及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开发创建“放心消费在聊城”平台，发挥平台公示监督、快速维权、宣传等作用。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持续做好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推动“放心消费在聊城”创建工作提质增量，推进创建工作向不同行业领域延伸，逐步实现行业全覆盖。

4. 建立健全消费维权保护体系

(1) 完善 12315 消费维权机制。强化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消费维权机制，实现一号对外、集中管理、高效执法。推进“12315”与相关行业、系统消费者申诉平台的衔接与联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基层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加强与 12345 市民热线的沟通协调，确保实现市场监管各级体系数据互联互通。提升 12315 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现投诉举报 24 小时回应，力争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率 100%。

(2) 持续推进 ODR 系统和消费维权服务站。推进 ODR 系统应用，鼓励诚信经营企业签署协议，开通企业消费维权“绿色通道”。进一步推动商场超市等经营者成为 ODR 企业，提升 ODR 企业数量，强化 ODR 发展质量。开展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在市场、企业、商场、学校、景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逐步实现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系统与消费维权服务

站信息化平台的横向连接，建立资源共享和联网应用的基层消费维权信息化网络体系，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率。

5. 加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建设

(1) 健全消费维权共治体系。建立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化解消费维权矛盾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以消费者为核心的社会监督机制。完善消费维权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各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和消费维权志愿者作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体系。

(2) 完善消费领域评价机制。健全消费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和创建活动认同度。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建立社会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完善跨行业、跨领域的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及时检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成效。

(3) 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电子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公开投诉产品、服务信息和投诉举报处置事宜，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对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诉举报事项、被投诉举报单位和处理结果等进行定期公开，实施社会监督。

(三)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

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 完善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退出制度。认真贯彻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外商

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流程，积极落实上级关于市场主体退出的改革部署，符合条件的采用简易注销程序，通过多种方式为外商提供政策、咨询、诉求服务，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水平。

2.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拓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覆盖范围，建立政府部门的“随机联查”制度，发挥跨部门联合惩戒作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提升监管的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2) 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加快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应归尽归”。指导做好市场主体年报，积极推进“多报合一”。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完善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强化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完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努力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完善信用修复和信用承诺制度，积极引导失信企业及时履行法定义务、修复信用记录。

(3)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动“互联网+监管”，实现监管手段的信息化。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推进“互联网+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积极推进全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对接应

用，建立完善以全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为基础的精准服务、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3.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部门会商机制，规范风险信息移交与处置，实现安全管理标准化和科学化。建立完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制度，构建风险信息的收集、监测、研判、预警工作体系，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遏制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强化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事故责任调查，严格执行事故应急预案报送时限。加强市场监管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落实重大负面舆情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全系统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处理能力、预警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四)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完善食药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乡镇（街道）食药安办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全部建设成为规范化食药安办。落实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推进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达到100%。发挥考核评议指挥棒作用，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重点工作落实，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强化食药安办督导落实、评议考核等职能，健全完善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对地方政府、监

管部门的责任考核、追究制度，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属地责任。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活动，持续保持高标准创建。加强对食品安全县的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80%以上的县持续保持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县创建水平。

2.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检查机制。推动种植养殖、加工、贮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等全过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国家统一的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应用，加强部门间追溯信息共享。逐步对畜禽产品、蔬菜、水果、养殖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实现市场准入和市场准入制度。对接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构建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追溯协作机制。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实施HACCP、ISO22000等管理体系达到100%，生产企业自查及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建立统分结合的抽检计划，统筹市县两级抽检计划。运用好评价性抽检指标，客观公正评价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强化抽检监测数据应用，用好抽检监测数据分析预警平台，推动实现数据赋能、监管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市食品抽检量不低于5份/千人·年。

3. 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农贸市场动态信息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市场开办者、进场经营交易者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建设要求。推进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提升达标验收，对不能保持规范化条件的应落实退出机制。实行熔断机制，推动批发市场与批发商签订协议，对发现批次不合格产品的批发商，在适当范围采取熔断退出措施。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餐饮单位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餐饮聚集区的规范和监管，鼓励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落实“小餐饮标准”要求，加强无证无照餐饮和食品摊点

综合治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备案，制定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化工作流程，督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净网”行动，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利用信息化技术对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加大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力度。全面落实“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地方标准，发挥“食安山东”公共品牌通用评价标准的引领培育作用。到2025年，全市30%以上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成“食安山东”线上、线下推广平台。

4. 强化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推行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网格化监管，明确监管机构和责任人，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药品保管制度，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购销假劣药品、违法配制制剂等违法行为。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纳入网格化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2) 加强疫苗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疫苗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疫苗配送和追溯管理。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实施每年全覆盖检查。配合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工作。

(3)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全面贯彻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全面实施，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大对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和家用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强化抽检监测，重点做好高风险产品、本市在产的重点监管产品以及使用量大面广、问题易发多发产品抽检。

(4) 加强化妆品监管。全面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大力推进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落实各类化妆品经营者义务，严格实施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加大监督

检查力度，严厉惩处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加强化妆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化妆品检验监测能力，整合化妆品、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5) 建设完善药物警戒体系。构建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责任，市县两级联动的不良反应风险防控体系。实施药物警戒制度，强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预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覆盖率达到100%。

（五）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继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从源头提高质量水平，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继续加大企业一线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好“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加强质量激励，完善质量评价考核机制、质量标杆培育机制，积极参与全国质量强市（县）示范城市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优化质量建设营商环境。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平台，创建“一站式质量基础技术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

2.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订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的工业产品实施重点监管；对能够由市场决定以及通过合同约束可以有效保障质量安全的工业产品，探索实施企业自治或者行业监管。建立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统

筹协调的监督抽查制度，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导向，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抽检一类产品，规范一个行业”。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强化证后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对风险高、可能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工业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对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企业进行集体约谈。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的重点产品，不断探索和实践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努力推动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数据化、智慧化、精准化和动态化，积极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产品质量安全共治格局。

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面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推进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夯实应检尽检工作机制。推动使用单位全面建立规范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全部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建立实施特种设备隐患自查制度，消除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做好聊城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市民日常电梯乘用提供更可靠的安全保障。稳步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调整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工作。发挥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协调配合，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落实。推动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提升检验机构专用能力和水平，为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夯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基础，构建起责任明晰、链条完整、运转高效的基层监管体系。

4. 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化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铜铝、化工加工等领域，指导重点企业开展标准的制定，实现技术优势、产业优势和标准优势的相互衔接。加强国际标

准化工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相关方协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国际标准化能力。完善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发挥聊城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促创新、提质量、惠民生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标准创新研究与技术服务。按照“团体主体、社会联动、政府引导”的工作机制，推进轴承、钢管等产业集群标准化建设工作，培育社会认可度高的团体标准，引导建立标准、知识产权和团体品牌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聊城市地方标准体制机制，加快制定满足我市自然条件和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提升“聊城标准”影响力。深入推进企业标准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积极创建农业、工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发挥标准化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提升公共服务等工作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有效服务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

5. 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结合聊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协调市县两级技术机构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进一步完善全市计量标准体系。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充分利用计量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计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计量服务水平，大力扶持计量产业发展，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积极探索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提升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加强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加油（气）机、出租车计价器、集贸市场等贸易结算用衡器、医疗计量器具等的检定工作，围绕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具

有产业特点的量传溯源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以及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校准技术服务。通过培训，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大力建设注册计量师队伍。

6. 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认证行政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积极推动高端品质认证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标识应用范围，提升我市产品质量竞争力。持续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7. 优化个体私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山东）的作用，做好小微企业名录维护和查询工作。促进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和实施，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升级发展，完善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等全方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实好《聊城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加强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能力。在重点县（市、区）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构建行政、司法、行业协会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途径，完善知识产权非诉化解纠纷工作体系。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多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积极参与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同保护机制，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

主体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多部门联合惩戒。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联系机制，为重点企业开通快速维权通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协会职能，加大行业自律能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执法办案，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提升监管效能。

2.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扶持政策，引导、鼓励全市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企业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以 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持续推动企业贯彻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化企业知识产权资源配置。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请专利，及时维护专利的有效性，促进高价值专利引进吸收和转移转化。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3.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速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充分利用政策杠杆，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机制，引导帮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有效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线上推广、线下服务，拓展、畅通转移转化渠道，推进知识产权供需对接。

4.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统筹协调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基础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和覆盖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打通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着力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助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规范知识产权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完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规范。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

（七）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1. 强化法治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将权责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环节各方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充实行政应诉队伍，进一步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突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大力推进“智慧普法”。

2.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市场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职业精神，按照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加大复合型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开展全覆盖、精准化、高质量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综合执法效能。督导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所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统一机构名称和规范标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和职工队伍建设，选好配强所长，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健全落实基本管理制度。完善市场监管基层队伍教育培训制度，抓紧抓好培训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有计划地系统培训基层市场监管人员的政治理

论、业务知识和办案技能，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比武竞赛，提高专业化、法治化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鼓励引导执法力量、设施装备和经费投入等向基层一线倾斜。积极采用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网格化社会共治等新型监管方式，提高基层工作效能。

3.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市场监管宣传工作力度，健全新闻发布机制，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和政策解读工作。以宣传提升市场监管影响力、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开展为目的，建设市场监管正能量传播体系，加大对市场监管典型工作、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的挖掘与传播。建立与新闻媒体的沟通机制，整合各级宣传平台和优势媒体资源，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构筑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兴媒体相融合的立体宣传格局。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将门户网站打造成市场监管新闻宣传的重要阵地和政民互动的重要窗口。提高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市场监管业务的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为企业提供信息、科技、法律等服务。组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系列活动，主动开展贴近民生、提升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的公益科普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加强宣传队伍建设，组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发言人队伍。

三、重大工程

(一) “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高新技术，全面推进市场监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构建一套集信息存储、多源数据融合、智能分析和预警决策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大数据云平台体系”，逐步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创新发展格局，实现“智慧市场监管”。通过搭建对

外公共服务、对内业务协同和部门间数据共享三个门户，建设市场监管基础数据和智慧监管指挥两个中心，打造市场准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五个统一的业务平台，构建覆盖市县所三级的市场监管“全市一张网”，实现涵盖市场监管各项核心业务、服务监管对象、监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一体化、智能化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

(二) 打造全国地市级一流综合检验机构。

以服务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鲁西质检中心为依托，科学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夯实检验检测事业发展基础，拓展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打造特色检验能力，提升综合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打造全国地市级一流综合检验机构。

(三) 构建“特种设备一网通”平台。以聊城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为依托，构建“特种设备一网通”平台，实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执法、监管一体化；实现质量体系网络管理全要素、全覆盖、全实现；实现检验人员技术学习、继续教育培训、技术考核平台化、网络化。

(四)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建设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开展“十强”产业和重点企业专利导航，促进专利导航成果运用，引导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为新旧动能转换和精准“双招双引”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规划印发后，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切实抓紧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做好统筹衔接。各级(下转第40页)

关于印发《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综〔2021〕18号

东昌府区财政局、住建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

为重新规范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省住建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鲁建房字〔2020〕18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老旧小区改

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4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重新研究制订了《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3日

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取得实效，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我市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是指从住宅、商服用地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住宅小区的改造。具体范围包括：

1. 基础类改造

主要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和老化问题，以水、电、暖、气、道路、安防、屋面防水、

雨污分流八项内容的改造为主，辅以拆违拆临、公共照明、环卫、消防、绿化等。

2. 完善类改造

以完善老旧小区功能为主要目标，在完成基础类改造的前提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重点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文化、体育健身、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内容。

3. 提升类改造

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为主要目标，包括完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以及智慧社区等。

对没有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小区居民反应强烈、基础设施不完善、失修式失养的老旧小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经市旧改办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使用该项补助资金进行修缮和完善提升，

改造后的小区纳入当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拟对小区进行拆迁改造、棚户区改造的不得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第四条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进行分配。为避免补助资金户均差异较大，分配市级补助资金时部分考虑财政困难程度，其中30%的补助资金考虑财政困难程度，70%的补助资金不考虑财政困难程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区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0%部分）=〔(该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该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相应各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该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相应各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该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相应各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该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相应各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Σ经核定的各地区绩效评价结果)×相应权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0%部分）

分配给某区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70%部分）=〔该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Σ各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相应权重+该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Σ各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相应权重+该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Σ各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相应权重+该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Σ各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相应权重+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Σ经核定的各地区绩效评价结果×相应权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70%部分）

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

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权重分别为40%、40%、10%、10%，以后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40%、30%、10%、10%。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市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筹集和预算批复，根据市住建部门提供的分配方案测算和下达补助资金；督促市住建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专款专用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市住建部门负责编制和申报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提报资金分配意见及所需相关数据；督促指导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住建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六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仅对市城区（包括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项目进行支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各区财政，由东昌府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统一调配使用。

第七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住建部门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九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下转第40页）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乡村振兴局 等 5 部门关于印发《聊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农〔2021〕23 号

各区党工委政工部、县委统战部、各县（市、区）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
局：

为规范和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乡村振
兴局等 5 部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
兴局等 5 部门印发的《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
25 号），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聊城市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乡村振兴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聊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和市委、市政府
《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聊
发〔2021〕7号）文件精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推进脱贫地区乡村
振兴，统筹做好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加强过
渡期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
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财
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
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过渡期
内，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与中央、省级财
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用于支持各县（市、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

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含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按省委、省政府要求支持实施特惠保险。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急难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水、电、路、网、仓储物流等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内道路、饮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巩固项目。

（三）其他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进行分配。市级衔接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20%、相关人均财力 1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并进行综合平衡。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衔接资金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符合条件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予以倾斜支持，市级衔接资金统筹兼顾非重点帮扶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第六条 县级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县（市、区）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

任。

第八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聊城市农业委员会、聊城市林业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农〔2017〕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任务具体测算指标（略）

（上接第 35 页）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责任意识，强化协调统筹观念，注重与国家、省市场监管规划方向一致、内容衔接，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要根据市场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措施，加强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查评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

的督查、考核机制，把规划任务和项目落实情况作为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规划实施效果的动态追踪和反馈，建立中期评估和总体评估制度，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通过对实施效果进行督查评估，及时发现并处理相关问题，推进各项规划目标切实落到实处。

（上接第 37 页）展项目绩效自评，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地区自评结果或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并逐级上报市住建部门、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抽查复核。

第十条 各级财政、住建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问题，一经查实，除追

回资金外，还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奖励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财综〔2019〕4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孟凡云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孟凡云的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2021年9月1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崔宪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崔宪奎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

贾庆堂为聊城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
长；

罗冬梅为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李济哲为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长征为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春杰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纪亭为聊城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支
队长；

韩刚为聊城市水利事业发展和保障中心副
主任；

王志强为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吴景博为聊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赵素婷为聊城市中医医院院长；

李尚生为聊城市农业科学院执行理事。

免去：

徐化忠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
县级）职务；

李西双的聊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付坤的聊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
队长职务；

李悦的聊城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职务；

张延林的聊城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
长职务；

孙留功的聊城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校长职
务；

胡全仓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副支队长职务；

邢海仙、王文婷的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职
务；

李济哲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职务；

李长征的聊城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支
队长职务；

张春杰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聊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义波的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辛家旺的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
务；

张义革的聊城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王兆坤的聊城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职务；

赵素婷的聊城市退役军人医院院长职务。

李纪亭的聊城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经理职务
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9月)

2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国网山东电力公司加快能源互联网建设助力聊城高质量发展战略会谈暨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国网山东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蒋斌分别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委常委、秘书长荣红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仪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度假区于集镇金源肉类加工厂，督导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度假区对科技创新等工作进行调研，并督导安置房建设工作。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全民健身工程三年行动座谈会议。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6日，市委党校举行2021年秋季开学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以“让创新发展成为聊城崛起的动力源”为题，为学员上开学第一课。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刘国强主持开学典礼。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调研督导重点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开发区北城街道东鲁村，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开发区欣乐康餐具清洗服务中心，现场督导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参加督导。

8日，聊城市—汤加瓦瓦乌群岛友好交流视频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汤加驻

华使馆特命全权大使陶阿伊卡·乌塔阿图，瓦瓦乌群岛州长法卡图洛洛出席视频会议并分别致辞。省委外办副主任陈白薇，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技师学院调研学校发展，看望慰问教师，并为师生作形势分析报告。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张连臣、院长刘德云，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聊城大学、市实验幼儿园、市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教师节走访慰问。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校长王昭风，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10日，全市违规取用地下水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强，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到聊城市廉政教育馆，围绕“提升党性修养，锤炼过硬本领”主题，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现场教学活动，并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与市政府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政府组成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研究室班子成员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和履职谈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研究“八五”普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强，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会议。

16日，我市召开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暨上市后备企业培训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葛志强，山东证监局副局长韩汝俊出席会议，副市长刘文强主持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数字城市建设调度会。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开发区东昌电子衡器有限公司，现场督导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副市长刘文强，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部分市场、商超，对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农贸市场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高新区会见2013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斯坦福大学结构生物学教授麦克尔·莱维特，双方就国际生命科技临床转化项目进行了座谈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18日，“2021山东礼惠金秋消费季”聊城分会场暨“水城优品 巨惠金秋”展销活动启动。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秘书长荣红智，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在聊城分会场出席活动。

26日，全市安全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侯营镇老鸦陈村检查防汛工作。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昌府区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金堤河张庄入黄闸，阳谷县张秋镇张秋闸、甄台桥、明堤闸，莘县古城镇仲子庙闸检查金堤河防汛工作。市委常委、聊城军分区司令员于海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8日，我市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科斯雷州举行视频交流会，双方就开展农业合作进行专题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科斯雷州州长卡森·西格拉、议长图伦萨·帕里克参加活动。

△聊城市—基里巴斯比休岛市举行视频交流会。中国驻基里巴斯大使唐松根，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基里巴斯共和国比休岛市市长博斯卡·迈森那拉出席视频会议并分别致辞。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主持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等工作。

29日，“全面小康奋进山东”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聊城专场在济南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我市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看望慰问贾红光和在训残疾人运动员。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30日，我市在聊城市革命烈士陵园烈士纪念广场举行向革命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聊城军分区司令员于海波、政委郝爱军等军地领导出席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主持仪式。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0月)

1日，副市长李猛带队来我市检查指导金堤河防汛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队到市城区就口袋公园建设和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临清、冠县检查漳卫河防汛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9日，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希信一行到冠县、莘县督导农业防汛及“三秋”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我市以视频形式召开农田排涝暨秋收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李强，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部分党内法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李强、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出席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李强、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

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李强、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开发区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和敬老院老人。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城区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座谈。

14日，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来聊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茌平区委书记郭飞参加活动。

15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周乃翔主持召开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我市召开数字强市建设暨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工作会议，对推进数字聊城建设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陈秀兴、杨广平、刘文强、张金伦、刘东昌、王立民出席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茌平区调研乡村振兴、清洁取暖、文明创建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调研。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聊城重点招商项目视频推进会。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21日，“才聚水城·合作共赢——2021年院士专家聊城行活动”启动仪式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荣红智，副市长成伟，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兆俊出席仪式。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冠县调研秋种、乡村振兴工作并开展巡林。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4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省驻聊疫情防控督导组组长郑宝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马卫红，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对全省学习贯彻作出部署安排。省委书记李干杰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周乃翔，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28日，“2021对话山东——德国·山东产业合作交流会”在济南开幕。省委书记李干杰出席

交流会主题研讨会并与德国企业代表连线交流，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致辞，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田中俊、李强、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出席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研究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田中俊、马卫红、李强、刘文强，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3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省驻聊疫情防控督导组组长郑宝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马卫红，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